

证券代码：831679

证券简称：易点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 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易继先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吉 0103 执 1645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10 月 16 日

案号：（2019）吉 0103 执 164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执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宋春影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吉 0103 执

1645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10 月 16 日

案号：(2019)吉 0103 执 164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执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易晓天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监事

执行法院：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吉 0103 执 1645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10 月 16 日

案号：(2019)吉 0103 执 164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执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 1、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 1000000.00 元及利息 560000.00 元；
- 2、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至给付之日止；
- 3、负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申请执行费。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上述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行为，已给公司经营方面及财务方面造成一定影响，公司部分帐户已被银行冻结，失信人易晓天为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由于易晓天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符合

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易晓天已向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公司将尽快组织
改选工作。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就本案执行情况与原告吉林省新三板股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达成了口头和解协议,目前正在起草、签署和解协议过程中。公司将积极推动协调、和解工作,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失信的负面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备查文件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